

2023 年度平罗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争取落实到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类资金投入共计1681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130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16 万元、闽宁协作资金400 万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4500 万元、2023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1200 万元，县财政本级预算安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370 万元。主要用于移民区基础设施建设、肉羊养殖园区、蔬菜温室大棚、农业特色产业园、巷道绿化供水管网、垃圾中转站等产业扶持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有效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稳步改善村民生产和生活条件，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